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頒獎章 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本院各主管機關首長，符合頒給服務獎章之條件者，於退職、辭職或死亡時，由本院辦理核頒。</p> <p><u>前項以外各級人員，符合頒給服務獎章之條件者，於下列各款期限內，由主管機關報院核頒，本院授權主管機關核頒者，由請頒機關報主管機關核頒：</u></p> <p><u>(一)自退休(職)案、資遣案審定或核定或辭職令發布之日起，至退休(職)、資遣或辭職生效日後三個月。</u></p> <p><u>(二)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u></p> <p><u>依前項規定獲頒服務獎章之公教人員，其退休(職)案、資遣案或辭職案經撤銷、撤回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者，請頒機關應報核頒機關註銷其獎章；獲頒服務獎章之公教人員於原退休(職)、資遣或辭職生效日前死亡，仍符合頒給服務獎章之條件者，應於註銷後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限重新請頒服務獎章。</u></p>	<p>十一、本院各主管機關首長，符合頒給服務獎章之條件者，於退職、辭職或死亡時，由本院辦理核頒；<u>餘各級人員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由主管機關報院核頒。本院授權主管機關核頒者，請頒機關亦應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報主管機關核頒。</u></p>	<p>一、查本條例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一日修正公布，其中第五條修正條文說明，修正「於退休(職)、資遣、辭職或死亡時」之頒發時機，主要係考量簡化作業並節省公帑，更彰顯獎章之榮譽性，先予敘明。</p> <p>二、各機關申請公教人員之退休案件經銓敘部核定者，各機關於退休事實發生前似不得依前開規定頒給其服務獎章，爰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於一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函詢銓敘部意見，該部於同年月二十日函復略以，為利各機關實務作業需要，各服務機關申請之退休案件經該部核定後，即據以辦理服務獎章之請頒及核頒作業，似尚無違反本條例第五條之修正意旨。</p> <p>三、經審本條例第五條前修正意旨，係為利各服務機關退休人員於退休生效前得於公開場合獲頒服務獎章，以慰勉其勞績。基此，服務機關於公教人員之退休(職)案、資遣案經審定或核定、辭職令發布日後，即得辦理服務獎章請頒及核頒作業。又本點所定三個月內辦理核頒期限為訓示期間，係要求請頒機關儘速辦理，縱</p>

		<p>然請頒機關超過三個月期限尚未辦理請頒服務獎章，仍得依本注意事項第十九點規定辦理補頒，非謂超過三個月期限即不得頒給服務獎章。爰修正本點並分列為第一項及第二項，以資明確。</p> <p>四、公教人員於獲頒服務獎章後，其退休（職）案、資遣案或辭職案經撤銷、撤回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者，因已不符本條例第五條所定之頒給要件，核頒機關自應註銷服務獎章，並依本注意事項第二十四點一併追繳獎章及證書；至如退休（職）案或資遣案僅係變更生效日期，而非失其效力者，則毋庸註銷。另如該獲頒服務獎章之公教人員已死亡者，以其仍符合本條例第五條所定頒給要件，程序上仍應註銷於線上請頒系統已核定之服務獎章案件，並重新於線上請頒系統辦理請頒作業；又如該公教人員因於退休生效前死亡，致原已核頒之服務獎章等次應予變更者，核頒機關則應註銷原請頒案件，並依規定重新辦理服務獎章請頒作業，更換原已頒給之獎章及證書，爰增訂本點第三項。</p>
--	--	---

修正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學校請 頒獎章作業注意事項第十一點

十一、本院各主管機關首長，符合頒給服務獎章之條件者，於退職、辭職或死亡時，由本院辦理核頒。

前項以外各級人員，符合頒給服務獎章之條件者，於下列各款期限內，由主管機關報院核頒，本院授權主管機關核頒者，由請頒機關報主管機關核頒：

- (一)自退休(職)案、資遣案審定或核定或辭職令發布之日起，至退休(職)、資遣或辭職生效日後三個月。
- (二)自死亡之日起三個月。

依前項規定獲頒服務獎章之公教人員，其退休(職)案、資遣案或辭職案經撤銷、撤回或因其他原因失其效力者，請頒機關應報核頒機關註銷其獎章；獲頒服務獎章之公教人員於原退休(職)、資遣或辭職生效日前死亡，仍符合頒給服務獎章之條件者，應於註銷後依前項第二款所定期限重新請頒服務獎章。